

瑞昌市大北山熔剂及建筑用灰岩矿加工项目“8·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九江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1 -
(二) 工程来源情况	- 3 -
(三) 事故区域工程建设与事故现场情况	- 3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处置、事故信息报送及善后处理情况	- 5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5 -
(二)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6 -
(三) 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 6 -
(四) 善后处理情况	- 6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
三、事故直接原因	- 7 -
四、事故相关单位的主要问题	- 7 -
(一) 瑞昌兴启劳务公司	- 7 -
(二) 江西振扬公司	- 8 -
五、部门监管情况	- 8 -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8 -
(一)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8 -
(二) 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0 -
(三) 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问题	- 11 -
七、事故主要教训	- 11 -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2 -

经群众举报，2025年8月3日20时30分左右，瑞昌市大北山熔剂及建筑用灰岩矿加工项目，矿山运输道路下穿箱涵工程西南侧，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九江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及瑞昌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的瑞昌市大北山熔剂及建筑用灰岩矿加工项目“8·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此次事故原因和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瑞昌市大北山熔剂及建筑用灰岩矿加工项目“8·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的毛石挡土墙区域（高度约6米）边缘行走时失稳，导致坠落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为瞒报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瑞昌市兴启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昌兴启劳务公

司”)。法定代表人：吴兴启；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赤乌中路北侧、兵马垄路东侧（瑞昌联盛A区）A8栋216室；营业执照登记机关：瑞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颁发日期：2019年9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81MA38WLFW91。2023年3月13日取得了由九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2023年5月17日取得了由江西省住建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安许证字〔2023〕00098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7日。

瑞昌兴启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兴启，监事为张红英，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江西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振扬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25日，法定代表人：谢胜平；注册资本：36000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开区码头工业城吴湾路8号；营业执照登记机关：瑞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81MAC6K8HA5K。

瑞昌市大北山熔剂及建筑用灰岩矿加工项目筹备组

[1]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企业备案（2023/03/13）。

[3] 经营范围：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港口理货，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情况：由江西天启集团副总经理李国伟兼任江西振扬公司总经理，下设项目部、财务部、供应部、办公室、矿山部、安环部。

（二）工程来源情况。

根据瑞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绿色建材和高端船舶项目合同》的文件精神，江西振扬公司与瑞昌市矿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大北山矿区项目，瑞昌市矿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瑞昌市国凯矿业有限公司作为大北山矿权人，负责大北山项目，并向江西振扬公司供应矿石原料。

瑞昌市大北山熔剂及建筑用灰岩矿加工项目于**2024年6月27日**取得由瑞昌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481202406270101**），**2025年6月**项目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建设，目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三）事故区域工程建设与事故现场情况。

1. 矿山运输道路下穿箱涵工程建设情况。

该工程采用明涵的结构形式，箱涵通道与上部规划道路斜交右偏**124度**布置，箱涵长度**13.2m**，高**6m**，由江西振扬公司委托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设计，**2024年12月**设计完成。

2025年2月24日，江西振扬公司与瑞昌兴启劳务公司签订了《零星工程协议》，约定江西振扬公司将加工区内零星工程（钢筋、模板、混凝土）以单包形式发包给瑞昌兴启劳务公司施工。

瑞昌兴启劳务公司于协议签订后组织实施下穿箱涵通

道整体建设。2025年3月，箱涵通道整体建设基本完工。

2.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于矿山运输道路下穿箱涵工程西南侧，死者陈洪球在前往箱涵上部西侧路基作业途中，从箱涵上部西南侧护坝缺口处坠落到箱涵底部（见图1、图2）。



图1 事故现场图



图 2 事发地点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处置、事故信息报送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2日，瑞昌兴启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兴启接到江西振扬公司施工员谈健电话，要求8月3日进行箱涵西南侧地磅基础浇筑作业。

8月3日5时40分，吴兴启组织张绪健、陈洪球、朱保华、吴远理等4人抵达工地，6时开始作业，内容包括地磅基础及箱涵上部西侧连接道路路基浇筑，原定当日18时30分完工。

13时许，因混凝土搅拌站停水，作业中断。

17时14分，江西振扬公司矿山车间主任张鑫通知吴兴

启可恢复施工，并要求完成地磅基础浇筑。

17时33分，混凝土罐车司机通知可利用剩余混凝土浇筑西侧路基。

18时许，吴兴启等5人开始地磅基础浇筑作业。

20时30分，地磅基础浇筑基本完成，张绪健留现场收尾，陈洪球、朱保华、吴远理转往西侧路基作业。陈洪球沿箱涵护坝外侧行走，20时32分行至护坝缺口处坠落。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朱保华发现后立即呼叫吴兴启，见陈洪球头部受伤且仍有呼吸，吴兴启于20时34分拨打“120”。21时许，“120”救护车抵达现场，经医务人员抢救无效确认陈洪球死亡。

（三）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吴兴启误以为拨打“120”即已向政府部门报告事故，未依法上报，仅私下与家属协商善后。2025年8月6日，九江市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后查实事故。

（四）善后处理情况。

2025年8月4日，吴兴启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履行。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陈洪球，男，60岁，瑞昌人，瑞昌兴启劳务公司员工，
伤亡情况：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等标准，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01万元。

三、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陈洪球安全意识淡薄，在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的毛石挡土墙区域（高度约6米）边缘行走时失稳，坠落至下方地面导致死亡。

四、事故相关单位的主要问题

（一）瑞昌兴启劳务公司。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委托无资质的吴世友负责现场安全管理；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4]，未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

2.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未对陈洪球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就直接安排上岗作业。^[5]

3.施工现场安全管控虚化。未建立隐患排查机制，未能发现并消除挡土墙临边无防护的隐患；施工现场无安全巡查记录，未纠正作业人员违章行走高风险区域的行为。

4.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失效。毛石挡土墙临边区域（高度约6米）未设置防护栏杆及安全警示标识，未采取有效防高坠措施^[6]，导致高风险作业环境长期存在。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1.1：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

5.瞒报事故。在事故发生后，主要负责人吴兴启未在第一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事故^[7]。

（二）江西振扬公司。

对分包单位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检查瑞昌兴启劳务公司现场作业情况，致使施工现场失管。

五、部门监管情况

该项目于2024年6月27日办理了施工许可证，至2025年6月3日，主体工程建设完成终止安全监督。期间，瑞昌市住建局共进行了7次监督检查，共发现问题39条，均已完成了整改，并及时回复。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陈洪球，安全意识淡薄，在未设置临边防护措施的毛石挡土墙区域（高度约6米）边缘行走时失稳，坠落至下方地面导致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张鑫，男，江西振扬公司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作为该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未履行现场管理督促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8]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潘希寿，男，江西振扬公司项目部安全员。作为该项目安全员，未及时排查施工区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作业时未在现场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朱兵余，男，江西振扬公司项目部负责人。作为该项目负责人，对现场管理人员未督促检查瑞昌兴启劳务公司项目现场管理情况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吴兴启，男，瑞昌兴启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现场工人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致使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9]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事故的，暂停或吊销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并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10]对其瞒报事故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瑞昌兴启劳务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未能及时发现施工现场箱涵土坝缺口处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未将陈洪球死亡情况向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瞒报事故^[11]。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2]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该公司瞒报事故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2.江西振扬公司。未督促检查瑞昌兴启劳务公司现场作业情况，致使施工现场失管。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3]的规

[10]《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问题。

江西振扬公司将矿山运输道路下穿箱涵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瑞昌兴启劳务公司，该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14]，建议由瑞昌市住建局对违法发包行为依法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作业人员无知无畏。

瑞昌兴启劳务公司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技术交底与培训考核，江西振扬公司未履行监督职责，致使未经培训的作业人员对临边坠落风险无认知、无警惕，暴露出企业安全培训虚化、考核机制缺位等系统性失效问题。

（二）劳务分包安全管控缺失，施工单位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瑞昌兴启公司作为劳务施工单位，自身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根本上丧失事故预防能力，暴露出劳务分包责任悬空等深层次乱象。

（三）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虚设，高风险隐患长期未整改。

毛石挡土墙临边区域自施工完成至事故发生期间，既未设置防护栏杆，也无安全警示标识，高风险隐患长期裸露却未被任何一级责任主体纳入排查整改清单，凸显企业隐患排查“走过场”、治理责任不闭环的问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六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四）“以包代管”导致监管真空，发包单位未履行统一协调职责。

江西振扬公司作为发包单位，未实施有效过程管控，对分包单位夜间违规施工、关键岗位缺位失察失管，本质上是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缺位。

（五）瞒报事故延误调查，企业法治与应急责任缺失。

事故发生后，责任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自行转移遗体并私下赔偿，直接破坏了事故调查基础条件，反映出企业法治意识淡漠与应急责任缺失。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瑞昌市大北山熔剂及建筑用灰岩矿加工项目“8·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是血的教训，在事故中暴露的教训极为典型，各建筑施工单位应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作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扛牢政治责任。

瑞昌市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穿于安全生产全过程、各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要将安全生产作为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的硬性要求和绩效评价的关键指标，对履职不到位、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堵塞管理漏洞。

瑞昌兴启劳务公司、江西振扬公司等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反思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健全从企业主要负责人至一线岗位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强化施工现场本质安全防控。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对所有高度 ≥ 2 米的临边、洞口、平台、边坡等高风险作业部位，必须设置牢固的防护栏杆、安全网或等效防护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并建立防护设施日常检查与维护制度。防护不到位严禁施工。

2.坚决杜绝违章作业行为。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巡查与动态监管，严厉查处不系安全带、不规范使用防护设施、擅自进入危险区域等行为。对屡教不改或严重违章人员“零容忍”，立即清退并纳入用工黑名单。

3.严格履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职责。对新进场、转岗、复工作业人员，必须进行有针对性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未经培训合格一律不得上岗。每项作业开始前，必须进行详细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确认手续。

4.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机制。企业应建立并落实日常、专项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临边防护、高空作业、临时用电、施工机具等关键环节的风险辨识与管控。对发现的隐患要立即整改，实现登记、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对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停工整改，并报属地监管部门备案。

5.严肃事故报告纪律。企业必须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严禁任何形式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行为。要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强化行业监管和执法检查，提升全域安全治理效能。

瑞昌市人民政府要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全面深化建筑施工领域专项整治。一是要加强源头准入与资质管理。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条件及人员资格，严禁无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坚决遏制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行为。二是要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对安全管理混乱、事故隐患突出的企业和项目，加大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采取重点督导、挂牌督办、联合惩戒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三是要强化警示教育与培训引导。定期组织事故警示教育会、现场宣讲及安全生产培训，提升企业依法履责意识和从业人员自我防护能力。

（四）构建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应急管理 with 事故防控能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系统性梳理建筑施工领域突出风险，完善配套制度标准，切实提高风险预警、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能力。要鼓励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畅通举报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和监督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瑞昌市大北山熔剂及建筑用灰岩矿加工项目“8·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位和职务
刘 艳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陈 超	瑞昌市人民政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黄 玺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二级警长
余桂爱	市住建局质量安全服务站副站长
杨皓森	市总工会权益维护部干部
詹小兵	瑞昌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张 勇	市应急管理局工贸科三级主任科员
焦 轶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科负责人
朱洪华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级主任科员
乔 辉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四科负责人
汪 辰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干部

**九江瑞昌市大北山溶剂及建筑灰岩矿加工项目“8·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技术分析会签到表**

时间：2025年9月28日

地点：市应急管理局东楼会议室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签 到
刘 艳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支队长	刘艳
陈 超	瑞昌市人民政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 长	陈超
黄 奎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二级警长	黄奎
余桂爱	市住建局质量安全服 务站	副站长	余桂爱
杨皓森	市总工会	权益维护部干部	杨皓森
詹小兵	瑞昌市应急局	党委书记、局长	詹小兵
张 勇	市应急管理局	工贸科三级主任科员	张勇
焦 轶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执法五科负责人	焦轶
朱洪华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二级主任科员	朱洪华
乔 辉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执法四科负责人	乔辉
汪 辰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	干部	汪辰
李朝阳	市应急管理局	法规科四级主任科员	李朝阳